

高雄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要點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8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3294 號函訂

- 一、宗旨：
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，並將研究心得在全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，以增加學生觀摩學習之機會，並提升科學研究之風氣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
任教於本市公私立中小學之教師，指導學生參加本市歷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獎累計滿五、十、十五、二十、二十五屆及三十屆以上者，均得列為本要點獎勵之對象。
- 三、獎勵內容：
 - (一)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獲獎累計滿五屆者，頒發獎狀壹幀、獎金伍仟元。
 - (二)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獲獎累計滿十屆者，頒發獎狀壹幀、獎金壹萬元。
 - (三)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獲獎累計滿十五屆者，頒發獎狀壹幀、獎金壹萬伍仟元。
 - (四)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獲獎累計滿二十屆者，頒發獎狀壹幀、獎金貳萬元。
 - (五)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獲獎累計滿二十五屆以上者，頒發獎狀壹幀、獎金叁萬元。
 - (六)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獲獎累計滿三十屆以上者，頒發獎狀壹幀、獎金伍萬元。
- 四、辦理程序：
 - (一) 請各校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，於指定日期前函送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。
 - (二) 教育局另成立審查小組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再通知有關學校及受獎教師。
- 五、頒獎：
於每年全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上公開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補充或說明公布之。